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 (8610) 85328000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盈建科、发行人、 股份公司、公司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盈建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盈建科前身
盈建科设计事务所、 子公司	北京盈建科建筑设计结构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经是盈建科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众骋鼎鑫	贵阳众骋鼎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仁德振华	厦门市仁德振华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2014 年 5 月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4]27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4]第 0701058 号）
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4）024 号）
《验资复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84 号）
《复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补足净资产差额和股东退回利润款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004 号）
《专项报告的复核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

告》	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等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会专字[2019]7970 号），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建科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以及股东补足净资产和退回利润款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报告数据无误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10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编制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0【1001】号

致：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后认为：

（一）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届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设立的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5780884D），目前经营状态为开业，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本所律师收集并查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将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并发挥作用，公司具备了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3.58 万元、5,167.91 万元、6,477.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设立，2014 年 7 月 28 日，盈建科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发行人设有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研发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08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主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纳税、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建筑结构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一种业务，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许可其他人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未来不排除同业企业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风险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软件开发属于“鼓励类”产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5

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均大力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积极探索“互联网+”，着力增强BIM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全面提高建筑设计和建筑行业信息化水平。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13号”《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237.5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1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5,167.91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6,477.7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1,645.6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盈建科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设立程序

2014年6月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582.61 万元。

2014年6月6日，中瑞国际对盈建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89.88 万元。

2014年6月18日，盈建科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建科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向盈建科有限公司核发“（京海）名称变更（内）字[2014]第002100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盈建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建科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35名发起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贾晓冬、黄鑫、陈璞、李伟光、梁文林、王贤磊、谭喜峰、董智力、戴涌、李凤多、王建锋、徐海洋、杨玲玲、彭明、刘连民、张秀丽、梁博、孙树立、陈斌、王晓军、陈业鹏、任燕翔、张赟龙、蔡鹏、李保盛、李光金、郭丽云、王徽、张吉、董立坤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盈建科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将盈建科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5,826,104.3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5,300,000元，余额526,104.32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7月5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勇、韩艳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任期三年。

2014年7月21日，陈岱林等35名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五人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梁博、李保盛、谭喜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刘勇、韩艳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意股份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岱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任卫教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凯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417461的《营业执照》。

(3)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为 35 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

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4) 发行人设立条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530万元，《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4年7月4日，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股份公司名称、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认缴时间、协议各方承担的义务、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风险。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82.61万元。

根据中瑞国际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289.88万元。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5日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授权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风险。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其注册资本充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

服务，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有独立的生产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且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知识产权等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名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到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有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声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盈建科领薪，不存在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声明，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权，独立招聘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设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均独立管理，不存在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完整独立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完整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发起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岱林等 35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1 人，其中发起人股东 35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东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所出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实际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一致性、在董事会及管理层任职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锁定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的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本变化

根据盈建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于同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15,826,104.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300,000 股，余额 526,104.32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发生过以下 4 次变化，均为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序号	日期	股本演变
1	2015 年 4 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9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30.00 万元增至 1,989.00 万元
2	2015 年 7 月	公司向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 9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89.00 万元增至 2,085.00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公司以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8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85.00 万元增至 4,170.00 万元
4	2016 年 4 月	公司向 4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 67.50 万股，注册资本由 4,170.00 万元增至 4,237.50 万元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及历次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规定一致，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1%和 99.9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拥有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为了开拓海外市场，于 2017 年 5 月在经营范围中新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并为此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此外，公司还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行业的扶持优惠政策。

（四）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呈逐年持续增长趋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股东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高	2,175,680	5.13%
2	贾晓冬	2,175,420	5.13%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陈 璞	董事	870,220	2.05%
2	王志成	独立董事	0	0
3	陈宇军	独立董事	0	0
4	冯玉军	独立董事	0	0
5	梁 博	监事	271,040	0.64%
6	李保盛	监事	213,940	0.50%
7	韩艳薇	监事	30,000	0.07%
8	刘海谦	财务负责人	30,000	0.07%
9	贺秋菊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5%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直接持股3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901)	公司股东、董事李明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35)	
4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K0438)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99)	
6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34)	
7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85)	公司独立董事冯玉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玉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直接持股11.80%、贾晓冬配偶彭晓林间接控制9.9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万户纳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直接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直接持股15.09%并间接控制15%股权，且担任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4	北京新梦奇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汉世逸品（北京）视觉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北京万户纳美印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沃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9	北京致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	新沂至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9月注销）	
21	上海晓林影视文化工作室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曾经的关联方

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曾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至此，盈建科设计事务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贾晓冬、陈璞、梁博、李保盛等人同意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公司可提前还款，如需延期应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征得同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合计 759.58 万元，上述借款均系股东家庭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盈建科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及约定利息向股东全额归还了

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761.66 万元。上述关联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其他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已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2015 年 12 月修订）》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上市需要，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及其报备、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能够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调查表、张建云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持有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投资的企业，其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他 3 名实际控制人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除持有盈建科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行为。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六）《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权系原始取得，合法拥有，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许可其他人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建科拥有 56 项由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他人共同拥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许可其他人使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建科拥有 12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公司目前拥有 yjk.cn 域名，该域名由盈建科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并已获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域名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

（五）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9 层 05/06/07/08 房间	2018.2.15-2021.2.14
2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1 室、413 室	2020.3.1-2021.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履行正常。

（六）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均系公司自购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取得方式合规合法，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目前履行正常，未发生纠纷；发行人的合法财产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软件销售合同、软件使用费合同、软件代理销售协议、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

（二）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盈建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盈建科有限公司共进行过2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30万元，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投资及注销控股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与唐可、王

攀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数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唐可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王攀认缴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因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成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因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经过7次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一）《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通过，并依法报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和内容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及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查阅了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等几十项制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与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含 6 次年度会议、13 次临时会议）、30 次董事会会议（含 17 次第一届董事会会议、13 次第二届董事会会议）、2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21 次监事会会议（含 10 次第一届监事会会议、11 次第二届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其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陈岱林	男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 日
2	张建云	男	董事	2017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 日
3	任卫教	男	董事 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 日
4	张凯利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 日
5	李明高	男	董事	2017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 日
6	陈 璞	男	董事	2017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 日

7	陈宇军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8	冯玉军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9	王志成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0	梁博	男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1	李保盛	男	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2	韩艳薇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3	刘海谦	女	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4	贺秋菊	女	董事会秘书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王贤磊、董智力、韩艳薇，其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化情况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3名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要求的独立性，均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兼职数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2017年 税（费）率	2018年 税（费）率	2019年 税（费）率
----	----------------	----------------	----------------

增值税	17%、6%	17%、16%、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附加费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2%	2%
企业所得税	12.5%	12.5%	10%

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16%的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的税率；技术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增值税

2013年9月2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3-067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退税申请审批表》，发行人2017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款1,315.16万元、2018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款1,664.14万元、2019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款1,452.40万元。

2. 企业所得税

（1）2014年-2018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13年9月2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京R-2013-0679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有关规定，公司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2014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发行人享受在2014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经备案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49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7月，发行人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于2019年10月15日再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22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备案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3）发行人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关村办税服务厅）提交了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资料；2019年4月11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19]16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通过重点软件企业审查，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1,452.40	1,664.14	1,315.16
当期减免所得税额	1,024.07	630.96	465.98
税收优惠合计	2,476.47	2,295.10	1,781.14
利润总额	7,065.26	5,785.22	4,271.6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05%	39.67%	41.70%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0%、39.67%和 35.05%。虽然发行人收到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但国家对软件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将长期受益，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补贴 1,000 元。

2. 2017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2.92 万元、3.42 万元、8 万元。

3.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退还的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25 万元。

4.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拨付的 2017 年度残疾人岗位补贴 1 万元。

5.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盈建科绿色建筑结构优化设计软件系统平台”课题经费尾款 6 万元。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10 号）、《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4. 发行人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均为盈建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期
1	建筑信息模型（BIM） 自主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10,866.92	10,866.92	24 个月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6,989.34	6,989.34	24 个月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193.38	3,193.38	24 个月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431.88	3,431.88	36 个月
5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	3,500.00	-
合计		27,981.52	27,981.52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可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相关规定，上述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分析和调研，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分别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

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发行人将按照该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提供商，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在建筑信息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市场，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 BIM 领域、桥梁设计领域，实现公司产品跨领域发展；继续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深入挖掘各级区域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国内及国际上的影响力，实现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未来旨在成为建筑、道路、桥梁等多个基本建设领域领先的综合性软件服务商；并在智能设计、智能建造、智能维护领域深耕研究、推动该领域信息化的发展。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情况

1. 盈建科诉众骋鼎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盈建科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众骋鼎鑫向发行人支付产品许可费共计 14.2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盈建科收到众骋鼎鑫支付的许可费合计 14.20 万元，为此，盈建科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销本次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成撤诉手续，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 73 民初 1960 号）。

2. 盈建科诉仁德振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盈建科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德振华向发行人支付产品许可费 5.4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18 年 3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 73 民初 19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仁德振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盈建科支付合同款 5.4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盈建科支付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实际给付合同款之日止的利息。仁德振华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德振华尚未执行该判决。

3.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与盈建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事项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诉盈建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立案。经协商和解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法院申请撤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裁定，同意其撤诉。

（二）除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事项潜在纠纷风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潜在纠纷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上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调整会计政策导致股东补足股改净资产差额和退还超额分配利润的核查情况

1. 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将公司内部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公司历年已经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导致超额分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合计 810.17 万元。为了弥补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而导致股改时净资产减少和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决定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差额 969.23 万元，并退回超额分配的利润 810.17 万元，共计 1,779.40 万元。

2. 公司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事项出具《专项报告》、对公司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和超额分配利润款事项出具《复核报告》。2019 年 11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补足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调减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退回前期超额分配利润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相关事项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股东已现金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消除了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对净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事项承诺如下：若因本次出资相关事宜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相应损失全部由我们共同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是因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净资产差额和超额分配利润款已由相关股东补足和退回，未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549.89 万元。2017 年 12 月，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内部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35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股份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登记，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银行贷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合计 232.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宜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相应损失全部由我们共同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盈建科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将盈建科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5,826,104.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300,000 股，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17 年，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报表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公司相关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笔净资产差额。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事项出具《复核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整体变更距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已就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整体变更净资产的减少采取了有效的补足措施，保证了公司股本的充足性和债权人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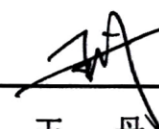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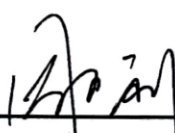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20 年 6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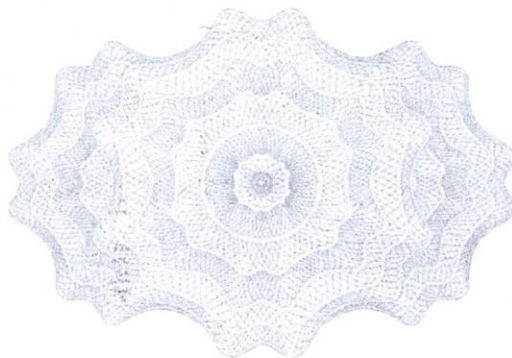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杨鹏、司波源、朱柱义、刘长彪、马艳强、哈斯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2014年12月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长青, 金为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2011年9月8日
敬远, 万迎军, 罗国平, 刘冰, 黄雷	2011年9月28日
沙渝昆, 胡柳, 刘春堂, 于航, 任琳	2011年9月28日
邱琳, 刘金燕, 谢永新, 孙如友	2011年8月1日
林磊, 许成, 周桂珠	2011年8月1日
解梁, 佟强, 钮建峰, 黄利萍, 华婧	2011年3月1日
张拥军	2011年3月1日
杨晓霞	2011年3月1日
叶叶, 孙迪, 吴永新, 崔莹	2011年5月7日
陈磊, 高, 曹海, 刘, 冷亚娜, 李国栋	2011年8月1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张怀悦, 其德, 刘新浩	2011年8月1日
牛新龙, 陈成非	2011年8月1日
杨云	2011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1年11月11日
马静	2011年11月11日
张华东	2011年12月23日
陈蕾 胡小顺	2011年4月12日
马玉珍、于斌、戴春、孟凡成、陈娟	2011年4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斌	2007年9月28日
马超	2007年9月28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王利、王炯、王俊强、赵林、杨海	2008年8月28日
孟博	2008年8月28日
杨义、龙国良、闫国源、杨鹏、刘彬	2008年3月20日
李疏鹏	2008年9月20日
李兴民、汪伦、刘春莹	2008年2月22日
刘辉、陈志高	2008年5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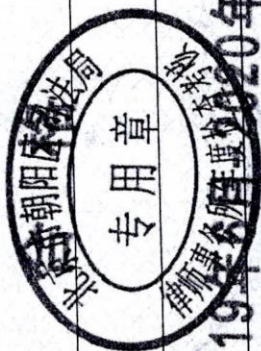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9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33032733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